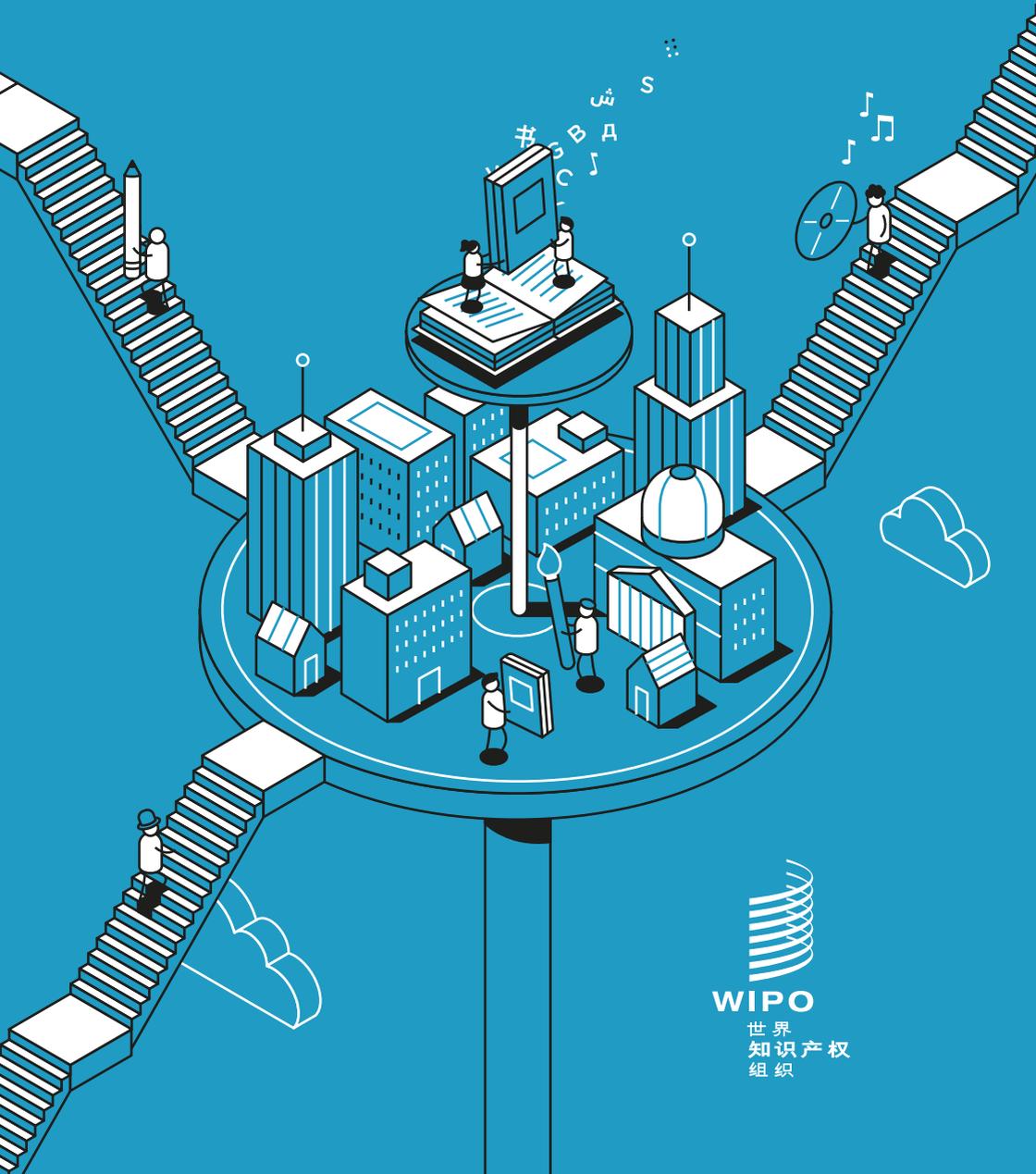


# 加入国际版权制度： 利益何在？





**受技术创新和世界需求的驱动, 创意产业正前所未有地面临着在全球市场蓬勃发展的机遇。**



各国及其国内的创意产业怎样才能从创意作品在全球市场的顺畅传播中受益？

国际版权制度无疑是这一问题的部分答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产权组织) 管理的版权及相关权国际条约是国际版权制度的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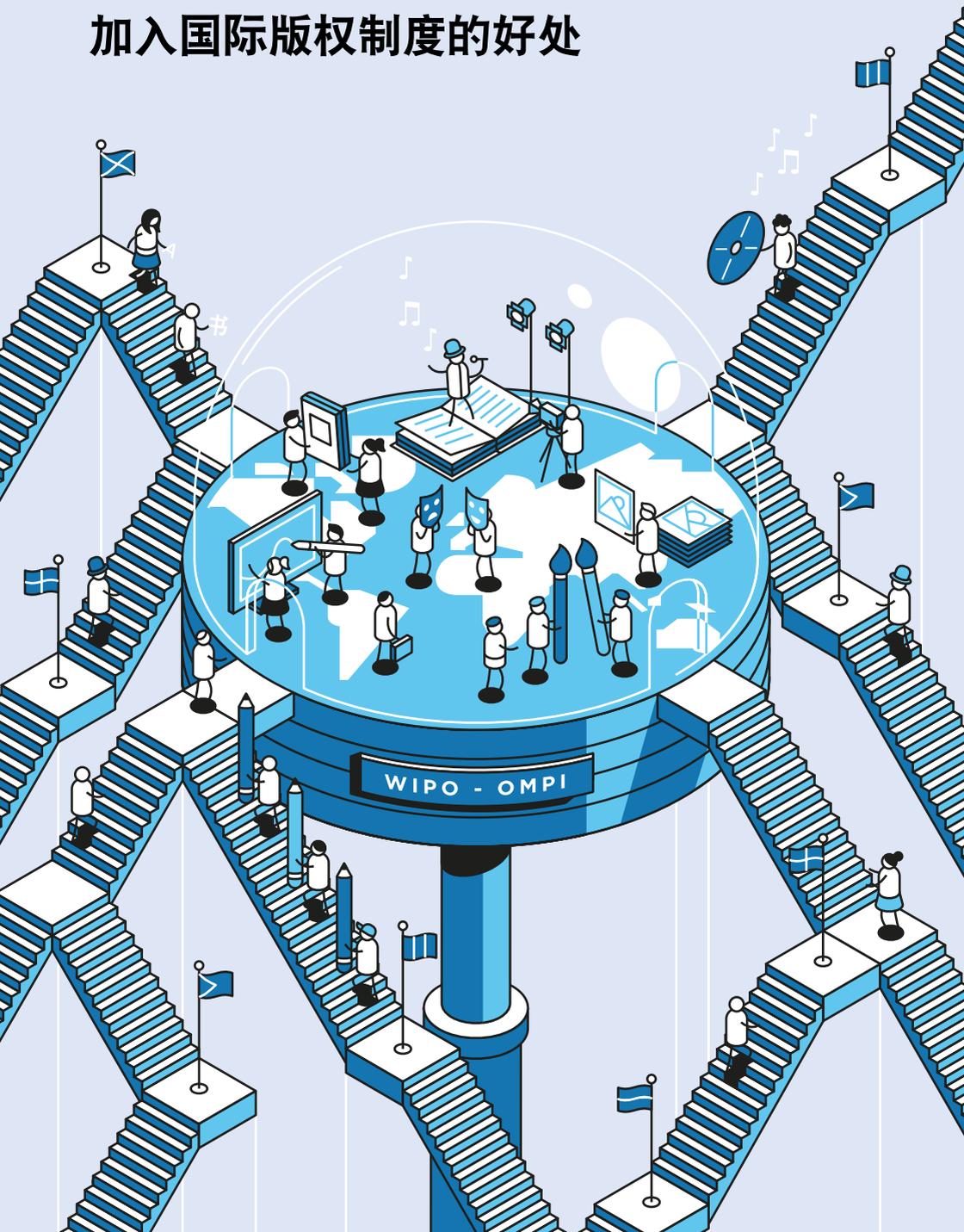
**它们是创意产业公平竞争环境的关键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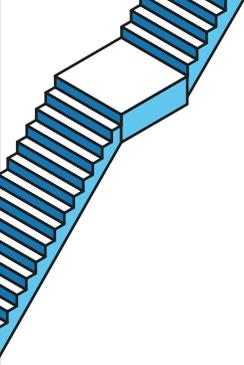
它们共同构建了一个**有机、全面和具有互补性的法律体系**，这一体系确立、生成并维护了作者、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权利的价值。它们激励并促使与下述行业相关的创意产业异彩纷呈、千姿百态：图书、音乐、电影、新闻、广播、电子游戏、计算机程序、应用程序、数据库等等。

通过各项准则和标准的制定，这些条约使全球市场进行的各种交易和交流具有**明确性、确定性和公平性**，从而确保了创意产品有效的国际交流。

这本手册介绍了由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版权条约，指出了这些条约的潜在益处，并概述了各国为加入国际版权制度需要采取的步骤。

# 加入国际版权制度的好处





## 公平竞争环境

近200年以来，一种国际权利承认制度逐渐形成。该制度在不断发展的技术和经济环境中显示了其始终如一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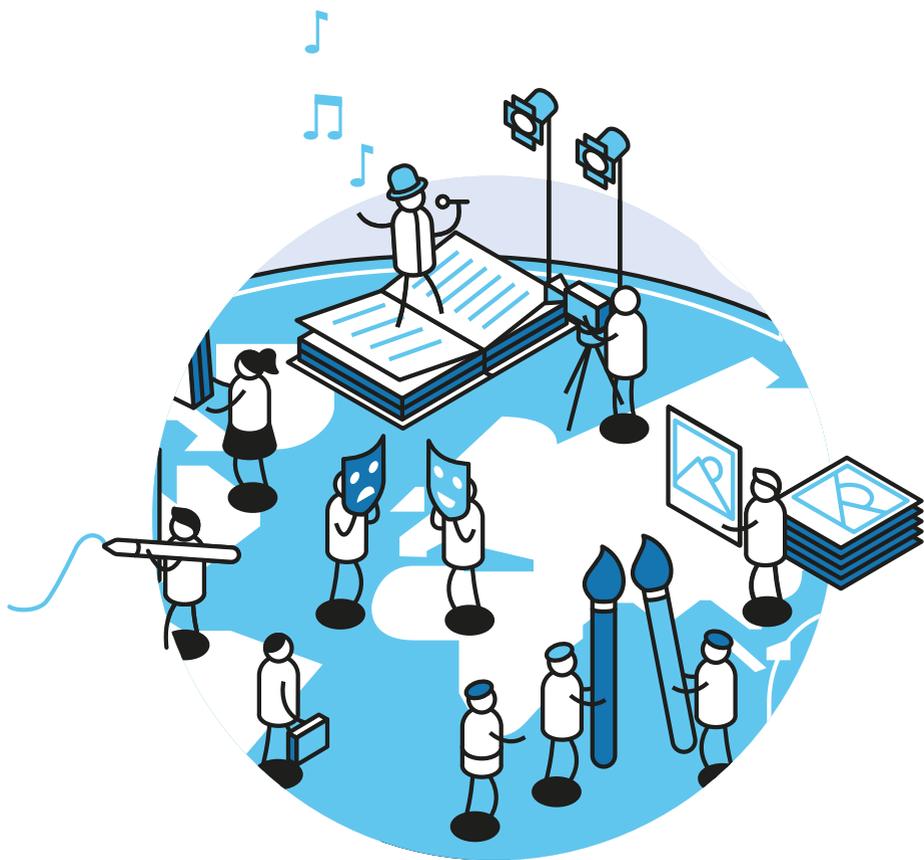
时至今日，这一制度通过多部多边条约和公约发挥作用，这些条约和公约中的多数由产权组织管理。加入重要的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各国政府将有更强的能力支持版权产业，促进国内创意内容的传播并使之货币化。

国际版权条约通过规定相互承认和确立最低保护标准，为创意内容的制作和交流打造了一种公平竞争环境。**国民待遇和最低保护原则**是这些条约的核心要素。这些规定确保了签订同一条约的各国之间某种程度的互惠互利——作品、表演、录音制品的权益将在其他国家获得与在权利人本国受到的同等承认。

国际版权条约拥有众多成员，这一点有助于国际上采用并适用这些重要原则。每人都秉承相同的规则行事。

这就为国内创作活动找到进入全球市场的途径提供了法律框架。

**普遍认为，国家加入这些条约并在国内法中实施将会受益良多。**



**研究表明创意产业——那些主要依靠版权及相关权内容的产业——对国民生产总值的贡献率约为5%。其增长率和就业率也超过了其他经济部门。**

## 本土文化, 全球吸引力

文化植根本土, 它以创作者的生活百态和具体经验为基础, 但可能具有跨越本土疆域国界的巨大吸引力。文化超越了地域性, 具有惠及国际受众的巨大潜力。

我们这里只能挂一漏万, 试举其中一二: 牙买加雷鬼音乐、墨西哥肥皂剧、马里蓝调、阿尔及利亚流行乐、印度宝莱坞、日本漫画、俄罗斯芭蕾, 以及意大利的抒情歌剧, 均为全球共赏。

### 创意产品, 巨大的商机

国际版权制度能使每个国家战略性地运用经济权利与精神权利的全球制度, 可被用以确保在制作和传播创意作品中付出的投资取得经济收益。

创意作品在坚实的国内版权框架下会成为富有价值的经济资产, 可以利用它创造就业, 促进商业增长, 同时还会为发展生机勃勃的创意经济和文化宏图作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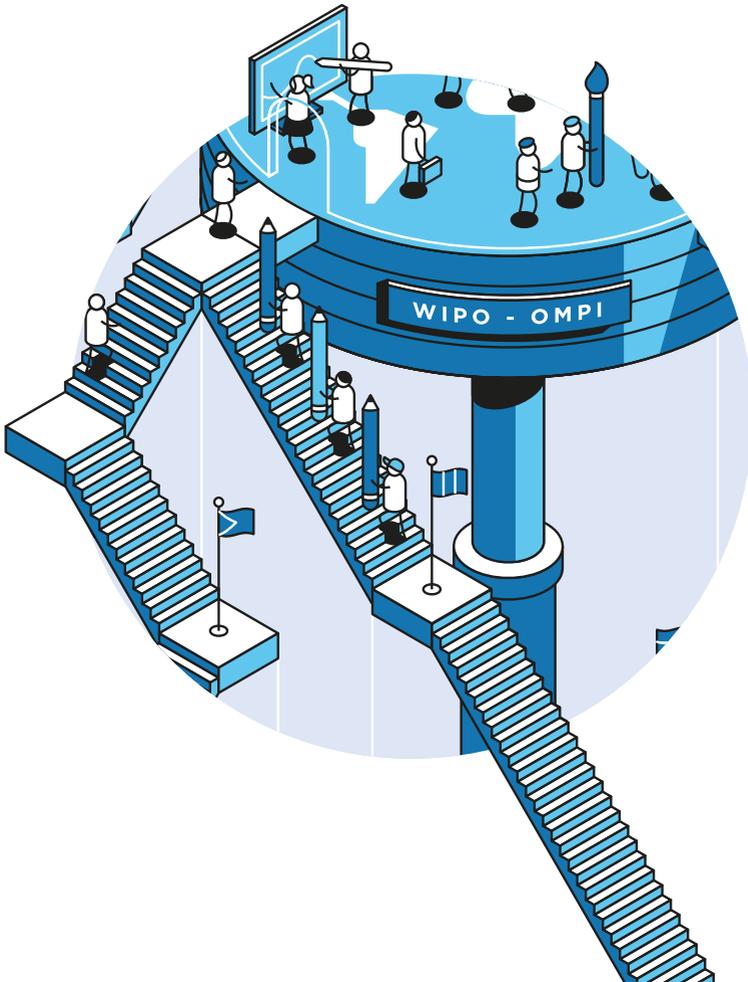
### 创意产业与新数字技术相辅相成

国际版权制度使每个国家的创意内容在网络环境中提升地位成为可能, 它为本国的创作者提供了分享其作品并使之货币化的前所未有的机遇。

对网上创意内容日趋增长的需求, 助推了数字通信基础设施的发展。借助国际版权制度, 人们可以通过诸如订阅和小额支付计划的方式跨境获取音乐、电影和其他作品, 从而使创作者可以满足这些需求。

国际上对权利的承认与信息 and 数字通信设施的增长相互支持、相得益彰。

# 加入国际版权制度 要考虑哪些问题？



各国需要营造一种有助于运用各项权利的支持性环境，才能从加入国际版权制度中充分受益。

需要双管齐下，制定良好的法律框架和有效的管理基础设施。

还需要投入充足的资源来建立和发展有效的国家版权制度。

## 法律框架与基础设施

根据主要国际条约的重要原则和特征对国内立法进行考量，是需着手进行的第一步工作。

第二个重要考量，就是建立一个有效、可靠的运行框架实施立法，确保对权利进行有效管理，并制定支持创造活动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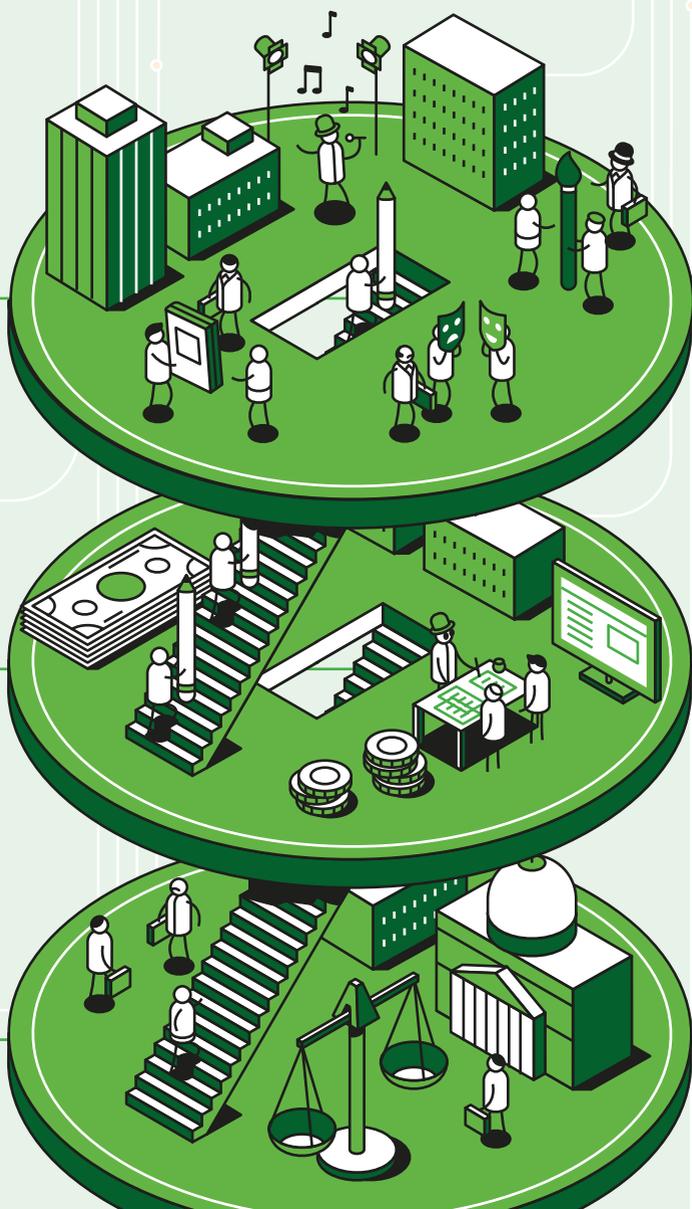
实现加入国际版权制度利益最大化的另一考量，就是要让从政府版权部门、集体管理组织和执法机构到司法机关这些至关重要的力量，始终坚持参与这一进程。运行良好的版权制度，需寻求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通力合作，这些群体包括公共主管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专业协会及企业协会。

## 资源考量

为从国际版权制度中获益，需要筹措足够的资源并有效推动国内版权制度的发展，使之能够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正常运行。

多数情况下，为建设基础设施投入的成本一般是合理的，可以随着创意产业在扶持性环境中的发展和运转，逐渐摊销。

创意部门得到加强，会促进民族认同和国民经济，并使子孙后代的创造前景更加灿烂辉煌。



在政府层面，直接成本源于建立或强化部分管理和法律职能的需求。例如，要从国家预算里划拨基金组建国家版权局并配备工作人员，除非私营部门的周转金可以拿出这笔基金。对包括决策者、管理者、执法官员和法官等核心力量的培训工作，也必须预先做出规划。

**集体管理组织**在协助获取创意作品、确保作品的使用者承认创作者的权利和向创作者支付报酬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集体管理组织通过在批量使用作品时代表创意社区的利益，提供了价值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一个人根本不可能管理如此大量的关系。

集体管理组织意在自给自足，但对其机构建设仍需提供初始投资和管理费用，这笔开支可在一段时间内分期偿还或扣除。

**创意社区**还将从更好的社团组织中受益，比如设立各种专业协会。这些行业协会的建立和管理可能会让创作者本身承担相关的费用。不过，就长远角度而言，由于强化了他们与国内和国际使用者的谈判筹码，这些投入必将从所获得的好处中得到偿还。

## 利益何在？

加入国际条约制度涉及到一系列精准、具体和坚持不懈的行动步骤，但鉴于创意产业产生的经济价值，其回报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 产权组织主要版权条约简介



**国际版权条约旨在使保护体系天衣无缝，确保所有相关的创意部门都能从对权利的应有尊重中受益。**

国际版权条约主要包括：

-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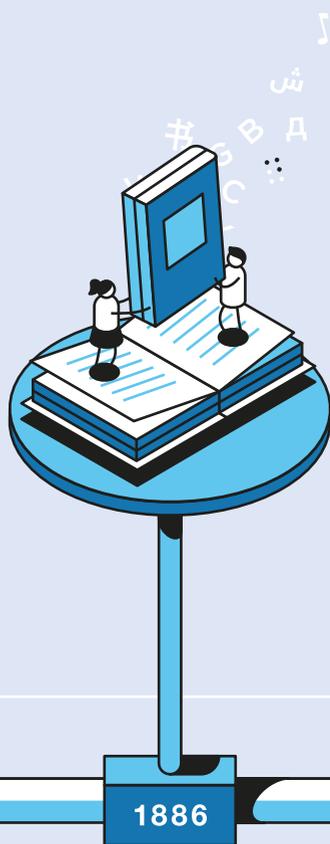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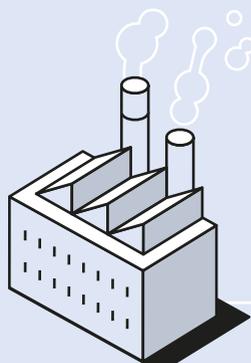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886年, 1971年更新) 授予所有成员国的作者和创作者 (作家、音乐家、电影制作者、画家等) 一致的权利。

目前, 世界上多数国家都是这项条约的缔约国, 因而使作品的经济利用和艺术完整性均可在其原创国以外的地域内得到保护。

条约还能使权利人根据相互商定的条款实现其资产的货币化。此外, 该公约亦为一项全面制度提供了基础, 包括人们所熟知的“三步检验法”的机制, 这一机制确立了可能提供权利的限制与例外的条件。

这一规定意在打造可以很好地兼顾作者、创造者的利益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乃至全社会利益的一种标准和尺度。

**如今, 几乎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都是《伯尔尼公约》的缔约方。仅余不到二十个国家尚未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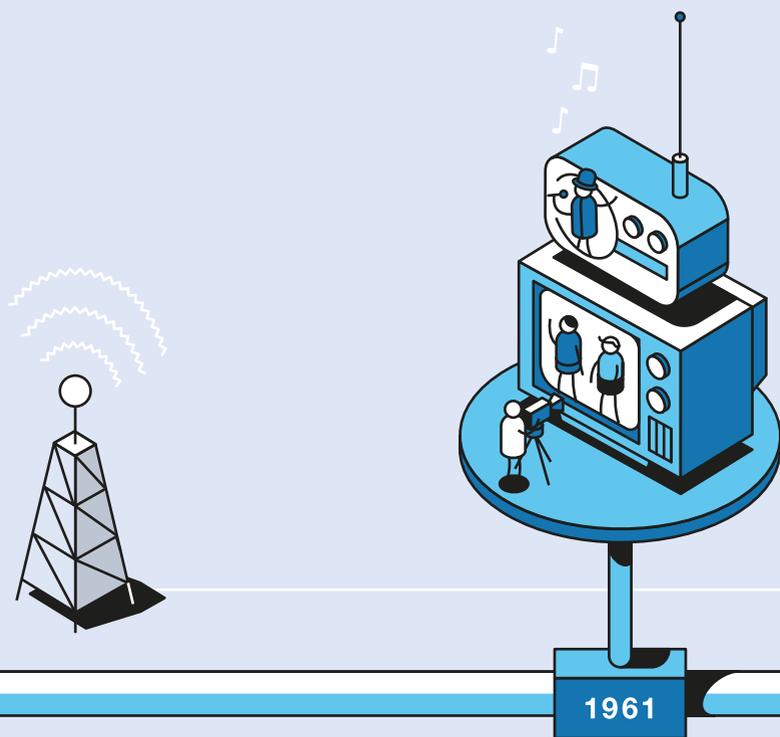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1961年）是在国际上授予人们所熟知的相关权/邻接权这一组权利的首个公约。

《罗马公约》在世界上得到了广泛承认。产权组织成员国中近半数是其缔约方。

相关权授予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做出贡献的三大类权利人：

- 表演者（演员、演唱者、乐师等）
- 录制音乐的制作人；和  
广播组织（电视台和广播电台）。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年）

亦称WCT, 是本组织致力于解决数字环境下版权问题的第一项产权组织条约。立足于《伯尔尼公约》的主要特点, 除其他规定外, 该条约:

- 对软件和数据库给予明确保护;
- 承认在数字环境下一种提供作品的特定权利, 涉及到“按需(提供)”和其他获取作品的交互模式; 以及
- 规定了创作者和权利人使用技术手段保护其作品和维护其作品使用信息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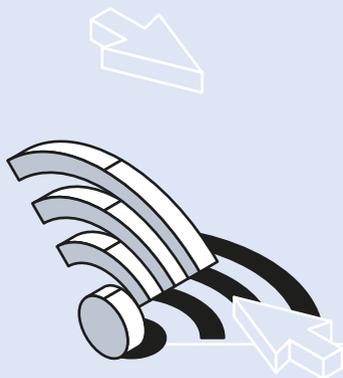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年），又称WPPT，与WCT的方式相同，它解决了数字环境下的相关权问题。它向两类权利人——表演者和录制音乐制作者——提供了使之能够与新数字平台和分销商进行谈判的交易工具。

此外，该条约有史以来第一次承认了表演者的精神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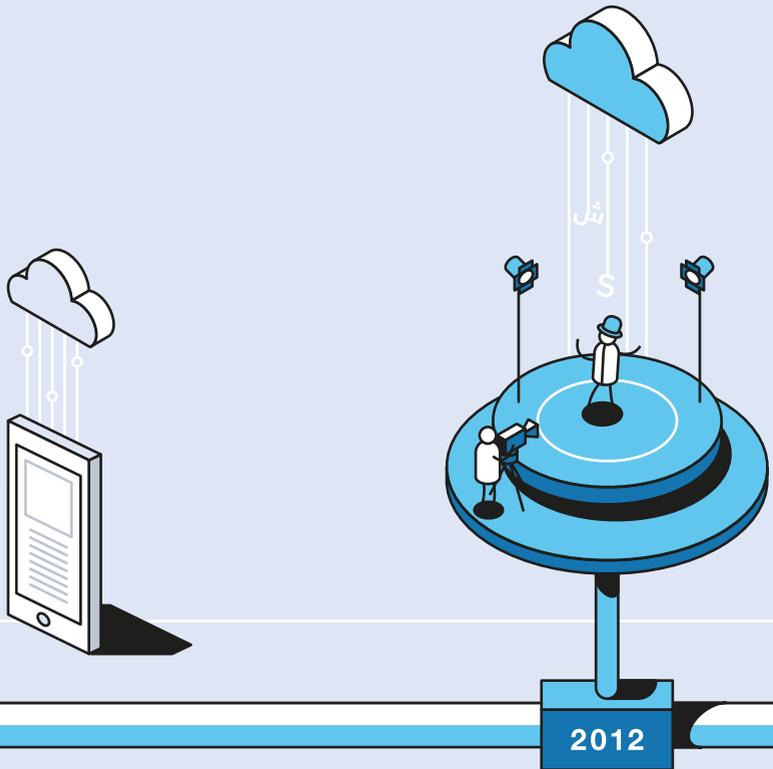
WPPT未涵盖的两类相关权包括：视听表演者（广义上）和广播机构的权利。视听表演者的权利被其后的《北京条约》所涵盖；而产权组织成员国目前正在进行讨论，以期未来对广播组织的权利作出更新。

**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中半数以上已经加入了WCT和WPPT。**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12年）为视听表演者提供保护，他们的权利未被WPPT所充分涵盖。

由于电视节目、电影和视频通过数字频道的跨境传输或提供日益增加，在网络时代保护视听表演者的权利尤为重要。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2013年）首次确立了一组强制性的限制与例外，在某些条件下，允许将作品（例如图书、报纸、文稿和有声读物）转换为视障者可以阅读的无障碍格式。

《马拉喀什条约》的缔结旨在服务一项泽被全球而理应得到特殊待遇的事业，因而得到有关各方的认可。

所有国家都需要从涉及在最优惠的财务条件下为获取面向印刷品阅读障碍人士的特殊格式作品提供便利并允许进行跨境交流的共同条款中受益，这一需求也助推了在这一例外规定上达成共识。



# 加入国际版权制度 常问问题解答

## **拟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需具备哪些条件？**

任何国家均可成为任何版权条约的缔约方，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这一点要取决于其他条约的成员资格。例如，《罗马公约》向已经是《伯尔尼公约》或《世界版权公约》成员的国家开放，WPPT仅向产权组织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开放，两者就属于这种情况。

## **国家若加入某一条约是否会产生任何费用？**

产权组织成员国加入一项或多项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不缴纳任何费用。

## **要成为一项条约的成员须履行哪些手续？**

欲成为某项条约成员的国家，须交存一份文书，声明它有意加入此项条约。该文书要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产权组织可以应要求提供示范文书和有关程序的信息。

### **在加入条约前是否必要对国内法进行修改？**

为确保符合条约规定而对国内法作出修改，并非成为条约成员的一项要求，因为产权组织不会为此目的进行立法审查。这属于国家规范的问题。然而，国家都需要明确性和确定性，同时也会发现将条约的规定转化为国内法是有利的，因为这有助于条约的实施。

### **产权组织能否为审查国内法提供帮助？**

作为其工作使命的一部分，产权组织随时准备依照条约规定对相关的国内法进行审查，并以草案用语形式提出建议。

### **产权组织怎样才能为发展版权制度提供援助？**

产权组织管理着广泛的法律和能力建设计划。援助量身定制，具有针对性，可以采用多种形式或组合方式，包括例如提供法律咨询，支持基础设施的发展，以及提供培训和提高专业技能。

### **谁是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受益者？**

技术援助以需求为基础。主要受益者通常为版权主管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 **国家是否可以对一项条约的部分内容作出保留？**

这一点要取决于条约本身。某些条约里有保留的规定，诸如WPPT。产权组织国际局可以就有关版权条约可能的保留提供具体咨询意见。

## 了解更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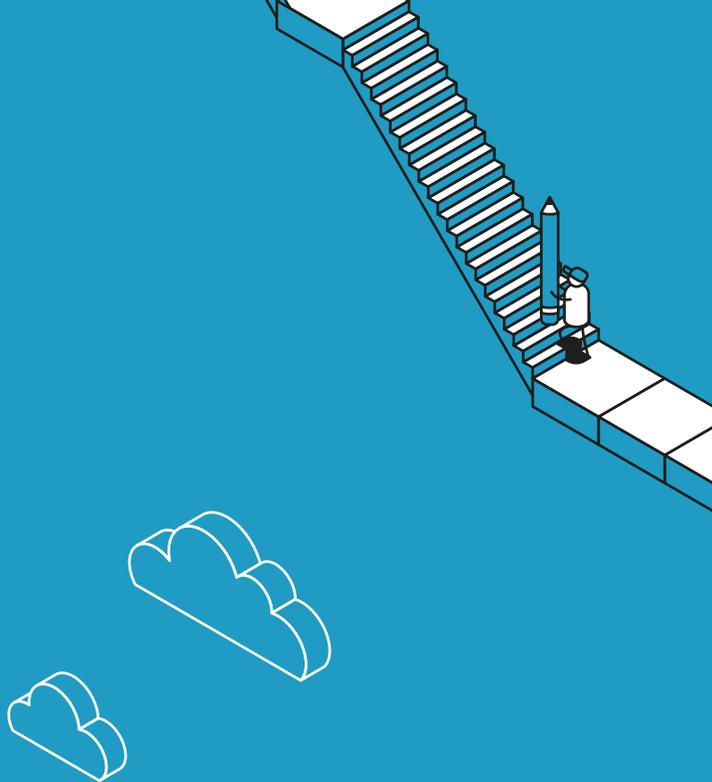


要了解更多信息, 请访问产权组织下述网页:  
[www.wipo.int/copyright/zh/](http://www.wipo.int/copyright/zh/)

可按下述电子邮件地址与产权组织版权与创意产业部门联系: [copyright.mail@wipo.int](mailto:copyright.mail@wipo.int)

还可参见我们关于版权常问问题的网页:  
[www.wipo.int/copyright/zh/faq\\_copyright.html](http://www.wipo.int/copyright/zh/faq_copyright.html)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http://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 WIPO, 2017年



署名3.0政府间组织许可  
(CC BY 3.0 IGO)

CC许可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的非WIPO内容。

于瑞士印刷